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綠監戒字第10908001440號
附件：



主旨：有關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申請使用通訊設備辦理接見注意事項。

依據：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

公告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通訊設備：指經核定之電話接見、遠距接見、行動接見等通訊設備。
- (二)家屬：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與收容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 (三)最近親屬：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二、得申請通訊接見之對象：

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均可以向本監提出申請。

(一)收容人申請通訊設備接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

- 1、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應於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一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七日內提出，並應檢具其家屬或最近親屬死亡或最近七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 2、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三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

通信，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其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3、收容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收容於矯正機關，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其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4、收容人請求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接見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時，機關得逕以調查之資料認定之。

5、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管理之必要時，依實際需要提出，並應檢具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二)請求接見者申請通訊設備接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

請求接見者，應向收容人所在機關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家屬或最近親屬，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與收容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2、律師或辯護人，因遠途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受收容人委任或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證明文件。

3、前二點以外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未便至矯正機關接見，而有急迫聯繫需要：

(1)請求接見者係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2)請求接見者係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



心障礙，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相關文件。

(3) 請求接見者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

(4) 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應於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一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七日內提出，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死亡或最近七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5) 請求接見者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應於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依實際需要提出，並應檢具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三、通訊設備接見辦理時間及人數：

辦理通訊接見預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一) 電話設備接見：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每次以6分鐘為限，每次接見人數以1人為限。

(二) 遠距設備接見：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14：00～16：30分，接見時間每次以30分鐘為限，每次接見人數不逾3人。

(三) 行動設備接見：（目前尚在建構中，設施備妥後再行公告）

民眾使用)。

四、申請通訊設備接見程序：

應由收容人本人或請求接見者，向收容人所在機關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將另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申請人，通知排定之接見日期與時間。

五、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限制：

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每月最多二次。但機關因場所、設備或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之。

六、限制通訊接見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拒絕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

- (一)收容人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
- (二)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依本公告事項所定接見之對象、條件、程序、指定之時間或通訊方式、次數、時間、人數辦理。
- (三)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繳納前次通訊費用。
- (四)請求接見者未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六個月內達三次以上者，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之。
- (五)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 (六)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機關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見。

七、通訊接見中止接見事由：

通訊接見時，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內容。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中止接見：

(一)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二)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三)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四)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五)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八、通訊接見之費用：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費用應由收容人本人或請求接見者負擔。

九、通訊設備接見相關問題諮詢：

(一)預約接見及諮詢專線電話：089-672005

(二)預約接見傳真專線：089-672752



典獄長戴明璋